

车辆维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榆林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服务提供方）：榆林市东标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车辆维修服务项目。

2. 项目维修范围：

乙方为甲方现有54辆环卫专用车辆提供维修服务，具体车辆类型及数量如下：

垃圾转运车17辆、洒水车2辆、装载机2台、挖掘机1台、推土机2台、皮卡车4辆、面包车3辆、自卸车4辆、污水车1辆、可回收垃圾车2辆、餐厨垃圾车1辆、电动垃圾收集车14辆、密闭式桶装垃圾车1辆。

二、安全生产

1、乙方维修人员在途中或维修设备时发生的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承担责任。

2、乙方应当为维修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如工伤险、第三者责任险），乙方提供保险证明。

三、服务内容

1. 基础维修保养：包括车辆一级维护、二级维护、常规维修（车辆大小维修包括任何部件）、专项维修保养，包括润滑油（黄油）；（机油达到国6CK级别，跟据季节每

8000-9000公里换一次；变速箱、后桥，一年换一次重负荷齿轮油；包括审车时产生的维修）。

2. 轮胎必须为国家认证三包产品。（朝阳、佳通、前进）

3. 车辆燃烧尿素按车辆的标准进行配置。

4. 液压油：中国石油昆仑抗磨 46#。

5. 应急服务：提供24小时拖车服务，确保甲方故障车辆及时转运至维修场地。

6. 其他服务：与甲方环卫车辆正常运行相关的其他维修服务，（各站每天维修路途费只认一次）具体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四、服务质量要求

1. 维修质量、使用的配件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行业标准（原厂正品配件，标注配件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

2. 乙方须提供配件的合法进货凭证，甲方有权查验，若发现不合格材料，乙方须无偿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服务地点与服务期限

1. 服务地点：榆林市榆阳区（具体以甲方车辆实际维修需求地点为准）。

2. 服务期限：2025年9月27日零时至2026年9月26日零时。

六、费用结算与支付

（一）费用结算方式

1. 本项目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包括零配件费、工时费、维护保养材料费，具体单价以乙方投标报价及双方确认的明细为准。

2. 累计结算总额不得超过本项目中标价716600元。柒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含税），包含应急服务、拖车等额外费用，再不产生其它额外车辆维修费用。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结算，未超中标价按实际维修金额结算。

（二）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

2. 服务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双方对服务期内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进行核定并进行专项审计，甲方按审计后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扣除预付款及考核处罚款）。

3.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七、乙方资质与承诺

1. 乙方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确保资质合法有效。

2. 乙方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已提交《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 乙方已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注册并上传《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有效期为1年，甲方有权现场通过网络查询验证。



4.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与本项目相关事宜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确保授权合法有效。

八、验收考核

每次维修结束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达到现行国家和行业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九、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及时告知乙方车辆故障情况，提供必要的车辆信息，配合乙方开展维修工作。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维修过程、材料质量、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及考核，并提出改进要求。维修后及时将维修现场周边卫生进行清理，确保维修后场地干净整洁。

3. 甲方负责按月对车辆维修后的各项配件进行考核，不达标的给予处罚。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接到甲方维修车辆通知（包括电话通知、微信通知）除特殊天气、不可抗力因素外，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开展维修工作，确保车辆及时投入运行，如乙方2小时内未能到达现场，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维修费内扣除。一年内乙方有三次未按时到场维修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由此造成的损失全权由乙方负责。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车辆故障的信息,配合完成维修工作。

3. 维修完成后需向甲方提供维修明细单(包括维修项目、材料、费用明细等),供甲方核对。

4. 车辆的维修、配件材料、工时等费用按审计价格为准结算。

5、乙方应对甲方车辆信息、维修记录等保密。

十、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提供的配件为假冒伪劣产品,或维修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3日内无偿返修或更换,造成甲方车辆无法正常作业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3次以上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如不予配合甲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1日按应付款项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未提供合法税票导致的延迟付款除外。

3. 若乙方存在资质造假、违反小微企业声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保留向相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十一、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的变更、补充需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发生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战争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需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



3. 乙方出现约定违反合同条款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乙方后即生效。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广济支行

账号：2610091709200116717

地址：榆林市银沙路市政综合大楼

电话：0912-666038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沙支行

账号：61050110569800000604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镇王则湾村镇北停车场

电话：13772333666

2025年7月12日

2025年7月12日